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679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2
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679 号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核对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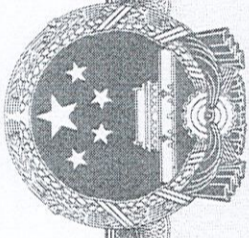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5,573,495.45	92,451,946.57		87,416,595.64	60,608,846.3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026,647.15	2,037,051.87		7,731,764.99	57,331,934.0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正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2.38			312.3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18,600,142.60	94,489,310.82		95,148,360.63	117,941,092.79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18,600,142.60	94,489,310.82		95,148,360.63	117,941,092.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的审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税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开拓、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投融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评估、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其他业务；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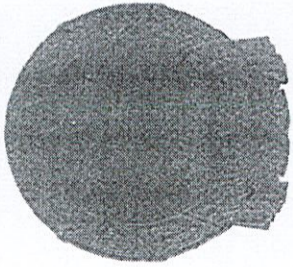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Full Name: 张国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6002291212



证书编号: 4201000415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 三月 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国华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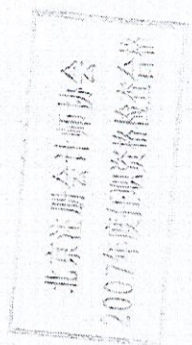
重新注册二维码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此证书有效一年,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5月 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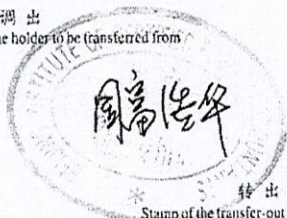
2007年 12月 28日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6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09日

转出: 关冲海 2015.10.15

转入: 中勤万信 2015.12.15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勤万信 2016.12.15

转入: 中勤万信 2016.12.1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